

文號：1060009418

主旨：陳本校申請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推動教師研發成果商品化」審查結果，請鑒核。

說明：

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辦理「推動教師研發成果商品化」審查結果，本校三件申請案共獲補助金額76,000元整，各案核定費用如下：

(1) 謝東利老師 光電齒骨導音裝置 潛力開發組 60000

(2) 卓福安老師 遊戲卡牌組：探索 種子萌芽組 8000

(3) 謝東利老師 離子化合物桌遊 種子萌芽組 8000

二、種子萌芽組及潛力開發組需於106年10月20日前提供實體作品照片(有實體者)或實品製作規畫書(無實體者)，並附上商品說明海報後，方可以校為單位提供領據請款。商品說明海報及實品製作規劃書格式請詳閱附件一。

三、核銷項目為業務費-材料費及印刷費，請申請人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核銷，並於106年11月31日前發函寄回核銷憑證正本、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

擬辦：

一、敬會通識教育中心謝東利老師及應華系卓福安老師，請依規定於10月19日前提供本處研發成果實體作品照片(有實體者)或實品製作規畫書(無實體者)電子檔及商品說明海報電子檔，以利本處向區產中心辦理請款作業。

二、請申請人依規定於11月31前備妥相關文件辦理經費核銷。

三、敬會出納組，協助開立7萬6000元領據乙紙，領據備註說明如右。

四、敬會會計室，協助開立補助經費之專案帳戶供謝東利老師及卓福安老師使用。

抬頭：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87899966  
摘要：「推動教師研發成果商品化」成品製作核定費用  
金額：7萬6000元整

承辦單位

研發處 李玉清 1013 1459 產官學合作組 謝東利 1013 1517 研發長林 潔 1013 1929

敬會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李雪甄 1017 1142

應華系

將轉達卓福安老師，請於判核後副本通知本系，謝謝。

應用華語文系 汪柔沁 1017 0925 應用華語文系 王季香 1017 1441

出納組 領據已開立。

出納組 張潔文 1017 1013 總務長 潘存真 1017 1444

會計室

已於產學組下開立專案，屆時再開放兩系老師於此專案之請款權限。

會計 盧美妃 1017 1712

陳核 會計室 林淑月 1017 0853

主任秘書 蔡振義 1023 2016

國際 顧長永 1024 1201